

常州市盛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台（套）汽车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24 日，常州市盛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建年产 15 万台（套）汽车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盛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兴业大道 1 号。公司投资 5000 万元，新建生产用房及附属用房，购置注塑机等设备，建设新建年产 15 万台（套）汽车零配件项目。目前已建成年产 15 万台（套）汽车零配件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企业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盛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台（套）汽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31 日获得了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批复（坛环审〔2017〕68 号），目前电缆桥架生产项目已建成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台（套）汽车零配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年产 15 万台（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已建成，生产产能、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方式与原环评一致，不存在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中“重大变化”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塔定期排污水进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工段产生的烟尘、锡及其化合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经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锡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要求建设了危废堆场。

（五）其他措施

1、公司以车间一外扩 50m，车间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的核定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的核定量。

（二）环保设施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园区管网接管进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鑫鑫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评价。

2.废气

本项目一套废气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措施，经厂房隔声处理后厂界达标。

4.固体废物堆场

本项目设置危废堆场一处，满足贮存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冷却水作为清下水定期排放至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大气环境不构成污染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不扰民；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盛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万台（套）汽车零配件项目”已建成，其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厂界噪声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建成部分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期管理要求与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

2、按苏环办[2019]327号文加强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日常管理等，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常州市盛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会议签到单

会议名称：常州市盛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万台(套)汽车
零配件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会议地点：常州市盛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杨泽清	常州市盛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13587529
成员	曹小飞	常州生科		1360255208
	刘波	常州水利管理中心	主任	18912317098
	任美	原武地区环境监察站	主任	18168813730
	张磊	江苏蓝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775211691
	李进	青绿水(江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51977895
	丁凌云	常州盛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01496138